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4-46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粤电03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董事会召开时间：2024 年 8 月 29 日

召开地点：广州市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3、董事会出席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实到董事 11 名（其中独立董事 4 名）。郑云鹏董事长、梁超董事、李方吉董事、李葆冰董事、贺如新董事、陈延直董事、毛庆汉董事、张汉玉独立董事、吴战旒独立董事、才国伟独立董事、赵增立独立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郑云鹏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部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已经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5 名关联方董事郑云鹏、梁超、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已回避表决，经 6 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 4 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考核评价结果及整改完成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为畅通融资渠道，保障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提高债券发行灵活性和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和发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DFI）。具体注册与发行方案及相关授权事项如下：

（1）注册与发行方案

①注册与发行主体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主体为本公司。

②注册品种

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含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

③发行品种、额度及期限

本次注册采取统一注册模式，注册阶段不设置注册额度，顺利获批后，在发行阶段，再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每期发行品种、额度和期限等要素。

④募集资金用途

包括但不限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建设等符合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 ⑤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到期为止，孰晚为准（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

### （2）授权事项

为提高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注册与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多品种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决定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调整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具体发行规模及期限、品种、利率或其确定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发行对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后的交易流通、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及偿付保护措施等与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

②决定聘请、解聘或调整为本次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③办理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事宜；

④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⑤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如监管部门对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⑥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其他与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⑦上述授权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或本次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到期为止，孰晚为准（如在前述有效期内，公司已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部分，本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前述已提交发行申请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全部发行完毕之日）。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的议案》

为有效落实“双碳”工作，积极贯彻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广东粤电惠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新公司”）作为投资主体，负责建设、经营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262,609 万元以内，项目资本金按照 20%比例约为 52,522 万元，由惠新公司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出资，其中我公司按照 85%股比需出资 44,643.7 万元，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需求通过银行融资等方式解决。

##### （1）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规划建设 2 套 460MW 级（F 级改进型）联合循环热电冷联产机组及相关配套设施，已于 2023 年 8 月获得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核准批复。

##### （2）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热电冷联产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惠州市负荷增长需求，对增强负荷中心的电源支撑、优化电网输送潮流、缓解当地用电和电网输电压力发挥积极作用。本次项目投资建设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优化电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重要意义。

项目在后续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工程建设风险、电价热价波动风险、燃料价格风险等。公司将科学做好项目工程管理、生产安全管理，加强电力、供热市场研判及应对，全力将有关风险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郑云鹏、梁超、李方吉、李葆冰、贺如新、张存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附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郑云鹏、梁超、李葆冰、贺如新为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李方吉为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推荐；张存生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上述公司均为我公司股东。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推荐张汉玉、吴战麓、才国伟、赵增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附后）。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广州市天河东路 2 号粤电广场南塔 33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24-49）。

本议案经 11 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外，董事会还研究了《2024 年上半年安全生产总结及下半年重点工作工作报告》。

###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查意见；
- 4、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通讯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郑云鹏先生，1968年10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广东省电力工业局计划处干部、基建科科长，广东省粤电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兼广东粤电环保工程管理公司总经理，黄埔发电厂厂长、党委书记、粤华发电公司总经理兼任花都天然气热电公司总经理，广东粤电天然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郑云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与之存在关联关系。郑云鹏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梁超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学士，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黄埔发电厂维修部热机分部主管、生产维修部发电商务分部主任、维修部部长、设备管理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生产经营部部长，广东粤电西部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兼粤黔公司）副总经理，兼任粤电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贵州粤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厂长。

梁超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与之存在关联关系。梁超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方吉先生，1967年11月出生，北京水利电力经济管理学院工学学士，天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前湾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

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部部长、党支部书记。

李方吉先生为本公司股东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推荐，广东省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李方吉先生与之存在关联关系。李方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葆冰先生，1974年9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经济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总经理、党支部书记，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广州市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公司预算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资产经营部总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兼深圳天鑫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党支部书记。

李葆冰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与之存在关联关系。李葆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如新先生，1976年7月出生，复旦大学法学学士，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曾任汕尾电力工业局人事科调配专责、办公室秘书，广电集团汕尾供电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主管；汕尾发电厂筹建组综合部专责、综合部负责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综合部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生产经营部部长，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与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工作分部经理、资本运营分部经理、法律事务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

贺如新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与之存在关联关系。贺如新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存生先生，1968年1月出生，西安交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

长、总经理。曾任广州珠江电厂生产管理部经理、检修部经理、安健环部经理、副厂长、厂长，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控股电力业务副总裁、总裁，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张存生先生为本公司股东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与之存在关联关系。张存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介

张汉玉女士，1965年1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哲学博士。现任深圳华菱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副董事长，兼任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首都经贸大学讲师、中国证监会处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证券副总经理。

吴战麓先生，1975年10月出生，西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暨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省财政厅和国资委专家，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湖南英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暨南大学会计硕士教育中心执行主任。

才国伟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制度经济学论坛理事，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曾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数字经济与政策研究院院长。

赵增立先生，1972年8月出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研究室主任。兼任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